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6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2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總助理局長
劉麗芬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獅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助理署長(行動)1
黃少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警司
黃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006/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2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及立法會CB(2)2007/01-02(01)及CB(2)2103/01-02(01)號文件)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政府當局同意，警方會考慮加強就檢取物品發出的一般指引，訂明應謹慎合理地行使檢取權力。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務處《程序手冊》的第44章給委員作參考。他建議考慮在指引內加入是否確有需要檢取、應檢取物品的數量及所檢取的數量會否產生懲罰效果。他進一步建議，把此事轉介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4.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書面回覆，以方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 (a) 考慮把第5(3)(c)條“公眾利益”的提述更改為“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和公眾安全”；
 - (b) 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修訂第13(1)(ii)條，規定有關人員僅可為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和發牌條件獲得遵守而行使該款訂明的權力；
 - (c) 解釋為何需要在第13(1)(iii)條，賦權警方檢取構成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理由的證據；
 - (d) 提供歸還被檢取財物的警方內部指引，以及列出載有歸還被檢取財物條文的條例。(一位委員建議政府應參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及
 - (e) 考慮修訂就第15(6)(b)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發牌當局必須在解除封閉令要求提出後的28天內，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卡拉OK場所經營者未能解除封閉令的原因。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會動議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第19條中“除非該等器材、設備或物品的擁有人令法庭信納有特殊及不尋常的理由(例如該等器材、設備或物品曾被偷去而此事已在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警方)以致不應下令沒收，但如理由為該等器材、設備或物品不屬於被定罪的人，或會使任何人有經濟困難，則不屬特殊及不尋常的理由。”的文句
6. 政府當局同意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最新的《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草擬本，供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5月3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秘書將編定額外兩次會議的日期，以便完成審議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同意應在2002年7月3日或10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5日

cb2t295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5月29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205	-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205 000624	- 政府當局	持牌人可就發牌當局延遲撤銷向其卡拉OK場所發出的封閉令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獲得賠償 立法會CB(2)2007/01-02(01)號文件第1(iii)項	
000624 000727	- 張宇人	同上	
000727 000921	- 政府當局	建議的28天期限是否可縮短 立法會CB(2)2007/01-02(01)號文件第1(iv)項	
000921 001046	- 張宇人	同上	
001046 001205	- 主席, 張宇人	同上	
001205 00131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10 001408	- 主席	同上	
001408 001451	- 張宇人, 主席	同上	
001451 001522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22 001555	- 主席	同上	
001555 001645	- 劉江華	同上	
001645 001749	- 主席	同上	
001749 001820	- 張宇人	同上	
001820 001901	- 主席	同上	
001901 002112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12 002125	- 主席	同上	
002125 002143	- 張宇人	同上	
002143 002320	- 主席	同上	
002320	- 張宇人, 主席	同上	

002416			
002416 002516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發牌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卡拉OK場所經營者當局因何未能撤銷送達其卡拉OK場所的封閉令	
002516 002525	- 主席	同上	
002525 002633	- 張宇人	同上	
002633 002743	- 主席	同上	
002743 002800	- 劉江華	同上	
002800 002806	- 主席	同上	
002806 003058	- 劉江華，主席	同上	
003058 003126	- 張宇人	同上	
003126 003338	- 主席，劉江華	同上	
003338 003359	- 主席	同上	
003359 003422	- 張宇人，主席	同上	
003422 003448	- 主席	同上	
003448 003525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25 003532	- 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003532 003545	- 劉江華	同上	
003545 003615	- 主席，劉江華	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第15(6)(b)條	政府當局 (第4(e)段)
003615 003625	- 政府當局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所訂明政府的法律責任。 CB(2)2007/01-02(01)號文件第1(v)項	
003625 003654	- 主席，張宇人	同上	
003654 003705	- 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003705 003922	- 政府當局	發牌當局完成批核更改許可證或牌照上的名稱所需的時間 (立法會CB(2)2007/01-02(01)號文件第2(i)項)	
003922 003938	- 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003938 004048	- 政府當局	發牌當局不會審查卡拉OK場所名稱的內容	
004048 004058	- 主席	同上	
004058 004234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34	- 主席	同上	

004242			
004242 004347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47 004438	-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04438 004645	- 政府當局	在第 13(1)(ii)條提述"或就該卡拉OK場所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目的 CB(2)2013/01-02(01)號文件第 1(i)項	
004645 004653	- 張宇人	同上	
004653 004815	- 主席	同上	
004815 004950	- 張宇人	同上	
004950 005055	- 主席	同上	
005055 005150	- 張宇人	同上	
005150 005216	- 主席	把第 13(1)(ii)條提述的"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涵義規限為只為消防／樓宇安全規定目的而進行的活動	
005216 005325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325 005422	- 主席	同上	
005422 005436	- 李華明	同上	
005436 005515	- 主席	同上	
005515 005525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525 005640	- 張宇人	同上	
005640 005723	- 主席	同上	
005723 005736	- 張宇人, 主席	同上	
005736 005804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804 005830	- 主席	同上	
005830 005858	- 張宇人, 主席	同上	
005858 005917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917 005935	- 主席, 張宇人, 政府當局	同上	
005935 010020	- 主席	同上	
010020 010048	-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0048 010116	- 主席	同上	
010116 010146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46 010307	- 主席	同上	

010307 010428	-	助理法律顧問	建議修訂第13(1)(ii)條	
010428 010451	-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4(b)段)
010451 010613	-	政府當局	根據第13(1)(iii)條行使的檢取權力 (CB(2)2013/01-02(01)號文件第1(ii) 及(iii)項)	
010613 010621	-	主席, 張宇人	同上	
010621 010845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45 010858	-	主席	警務處《程序手冊》- 第44章	
010858 011023	-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1023 01114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40 011246	-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46 011504	-	張宇人	同上	
011504 011710	-	主席	同上	
011710 01172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20 011856	-	主席	同上	
011856 011945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45 012000	-	主席	警方就檢取物品發出的一般指引 予以加強	政府當局 (第3段)
012000 012013	-	劉江華	同上	
012013 012029	-	張宇人	同上	
012029 012125	-	主席, 張宇人	同上	
012125 012327	-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建議刪除"是構成撤銷 或暫時吊銷卡拉OK場所許可證或 牌照的理理由的證據"一句 (CB(2)2013/01-02(01)號文件第1(iv) 項)	
012327 012436	-	主席, 張宇人	同上	
012436 012516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16 012535	-	主席	同上	
012535 012545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45 012615	-	主席	同上	
012615 012641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41 012713	-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	同上	
012713 012805	-	主席	同上	

012805 012942	-	張宇人	同上	
012942 013024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24 013432	-	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013432 013456	-	張宇人	同上	
013456 013650	-	主席	同上	
013650 013728	-	張宇人	同上	
013728 013829	-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4(c) 段)
013829 013858	-	劉江華	同上	
013858 013902	-	主席	同上	
013902 013926	-	政府當局	被檢取物品的發還	
013926 013935	-	劉江華	同上	
013935 013948	-	張宇人	同上	
013948 01401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10 014023	-	劉江華	同上	
014023 014120	-	主席，劉江華	同上	
014120 014146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146 014245	-	主席	同上	
014245 014321	-	張宇人	同上	
014321 014341	-	主席	同上	
014341 014354	-	劉江華，張宇人	同上	
014354 014446	-	主席，張宇人	同上	
014446 014534	-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014534 014811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811 014913	-	主席	要求獲提供警方就檢取物品發出的內部指引	政府當局 (第4(d) 段)
014913 014927	-	政府當局	就第19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第5段)
014927 015000	-	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015000 015049	-	劉江華	第(5)(3)(c)條中的"公眾利益"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第(4(a)) 段

015049 015213	- 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015213 015242	-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6段)
015242 015330	- 劉江華，主席，張宇人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015330 015406	- 政府當局，主席	下次日期及安排額外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15日